

BAIXING
SHUFANG
XILIE CONGSHU

百姓书坊 系列丛书

打官司

张志军 主编

那些事儿

200个经典案例

3000个法律常识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百姓书坊 系列丛书

200个经典案例

3000 个法律常识

中國建材工业出版社

[illegibl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官司那些事儿 / 张志军主编. —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10.1
(百姓书坊系列丛书)
ISBN 978-7-80227-670-3

I. ①打… II. ①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15355号

内容简介

本书选择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案例或事例,按照所涉及的不同法律知识进行分类,通过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出每个案例运用到的相关法律知识,力求把最简短易懂的分析呈现给读者,让读者朋友在读懂案例和分析的同时,学会将法律知识融入日常生活中,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与传统的法律知识读物相比较,本书更侧重于用案例为读者解释法律,通过案例总结出法律法规,内容清晰易懂,便于读者在遇到同类麻烦时可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需要的法律法规,更好更快地维护自身权利。本书不仅为读者明确指出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时也希望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达到强化民众法律意识,增强其法律知识的效果,使大家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打官司那些事儿

张志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邮编: 100044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20

字数: 300千字

版次: 2010年1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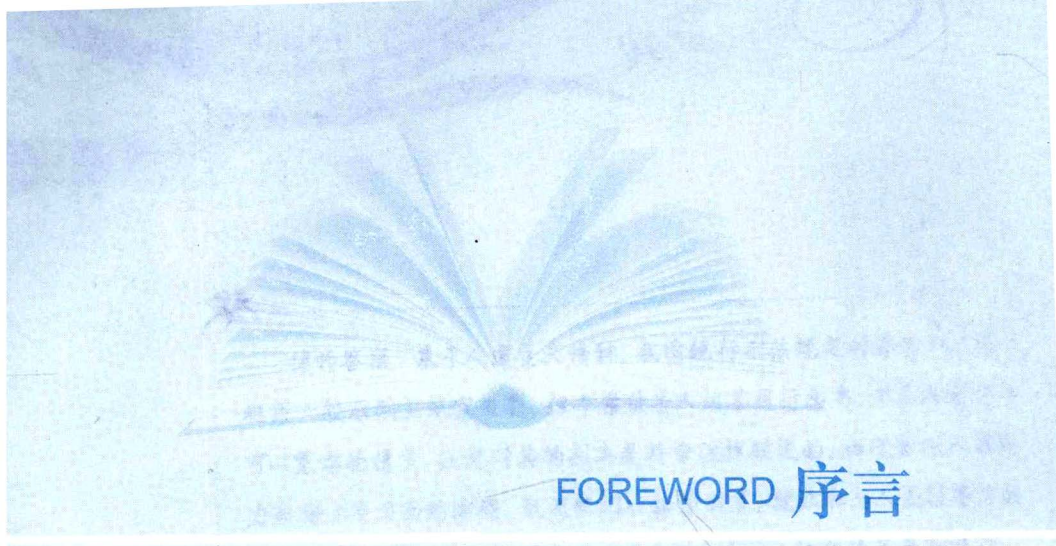
印次: 2010年1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80227-670-3

定价: 28.00元

本社网址: www.jcbs.com.cn

本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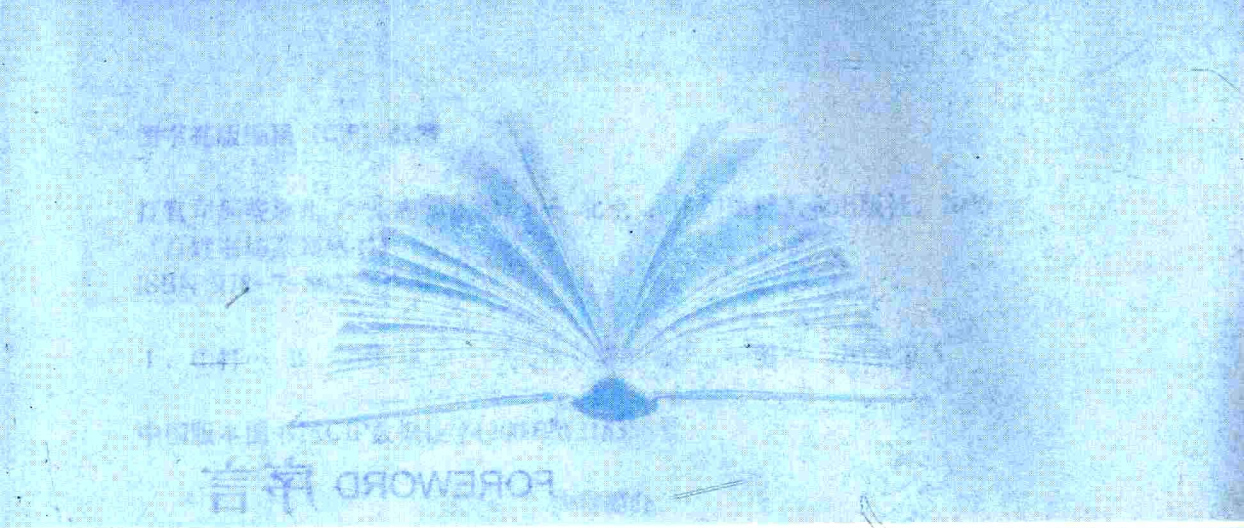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随着法律知识的深入发展和推广，一大批与老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大众法律意识的培养也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逐渐渗透到老百姓的生活中：婚姻家庭出现矛盾时，双方当事人受到《婚姻法》的保护；在商店购物时，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劳动就业时，劳动关系的双方受到《劳动合同法》的保护……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老百姓的生活也越来越稳定，百姓的各种权益也在法律法规的保护下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发展。

但是，由于很多老百姓的法律意识依然淡薄，他们在解决争议与矛盾的时候最容易冲动，无形中会触犯到法律的尊严，以至于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或者是很多老百姓的权利和利益遭到不法侵犯时，没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使自己的权利和利益遭到侵害。要想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就必须深刻了解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

法律与我们的生活紧密相连，是我们必须掌握的生存知识，也是我们必须遵守的生活准则。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的老百姓，只有在懂法的基础上才能借助法律制度维护自己权利，履行法定义务，实现自己的利益。

本书选择了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案例或事例，按照所涉及的不同法律知识进行分类，通过对其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出每个案例运用到的相关法律知识，力求把最简短易懂的分析呈现给读者，让读者朋友在读懂



案例和分析的同时,学会将法律知识融入日常生活中,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与传统的法律知识读物相比较,本书更侧重于用案例为读者解释法律,通过案例总结出法律法规,内容清晰易懂,便于读者在遇到同类纠纷时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需要的法律法规,更好更快地维护自身权利。本书不仅为读者明确指出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同时也希望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达到强化民众意识,增强其法律知识的效果,使大家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确实感受到学法的重要性及法律给予每个公民的保护,并在此过程中摆脱陈规陋习的约束,不断强化自己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全面行使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使我国居民生活更加稳定和谐,从而带动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

同时,我们对参与本书编写的成员:张志军、向丽丽、吴强、韩媛媛、袁建财、王振伟、王章文、张艾莉、杜延起、张萍、刘芳、刘俊义、石云、翟龙顺、张志勇、张晓坤、刘凤蕊、彭丽华、许冬茹、刘艳红、郑晓宁、张志广、杨国辉、郭卫东、钱雨竹、马同建表示感谢!

作者

2009年10月18日于北京大学

第一章 法律常识的认知

支持起诉原则	2
起诉的法定条件	3
上诉权的适用	3
撤诉与撤诉后诉讼费的处理	4
民事诉讼的上诉期限	5
刑事诉讼的上诉期限	6
民事案件上诉的法定条件	7
民事案件当事人资格的确定	8
民事诉讼中的公告期	9
诉讼是有时效的	9
诉讼时效中止	10
不告不理	11
什么是法律援助	13
原告资格的确定	14
原告资格的转移	15
什么是原告就被告	16
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	17
亲属上诉的情况	18
公诉中被害人有权再上诉吗	19
第三人参加诉讼	20
上诉不加刑原则	21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22
证人可不出庭作证的情况	23

什么是作伪证	24
孩子也能当证人	26
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言无效	27
举证倒置原则	27
什么是拘传	28
被害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29
法院调解原则	30
法定代理人无权损害被代理人的权益	31
取保候审	32
何谓民事拘留	33
简易程序审理	34
申请再审的条件	35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36
行政诉讼举证时限	37
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	37
不公开审理是否允许旁听	38
何谓先予执行	39
什么是自诉案件	40
自诉案件撤诉要慎重	41
轻伤案件怎能“私了”	42
申请诉讼保全	43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4
欠条与借条的区别	45
承揽与雇佣的区别	46
一事不再理原则	47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凭什么搜我的身	50
我有自由消费的权利	50
消费者享有知情权	51
我的发票我有权要	53
无效的霸王条款——“概不退还”	53
免费酒水不代表免责	54
买到假货有权索赔	56
请按你们说的“假一赔十”赔偿	57
过了保修期，照样要赔偿	58
赠品有瑕疵，消费者获赔偿	59
降价商品同样享受“三包”	60
谁为不合格产品负责	61
我有权要回旧零件	62
销售者的先行负责制	63
收到假币谁之过	64
谁为虚假广告埋单	65
谁为酒瓶里的蟑螂埋单	66
劣质沙发，退我全款	66
购物时受伤，店主要担责	67
商品没了包装能退货吗	68
化妆品过敏受伤害，商场难逃责任	69
乘车受伤谁负责	70
下车出事故谁来担责	71
售后服务不兑现，消费维权有保障	72

目录

婚礼摄像带的遗失	73
凭什么不给我底片	74
酒店中被打,谁担责	75
住宿被盗,损失谁来赔	77
为耽误旅游行程讨说法	78
为“克扣”旅游景点讨说法	79
就餐被烫伤,饭店疏忽要担责	80
供暖天数不足,物业承担部分暖气费	81
销售便宜商品也要保证质量	82
寄存贵重物品事先要声明	83
请赔我的路费	85

第三章 婚姻家庭继承权纷争解读

无效的事实婚姻	88
没有结婚的重婚罪	88
对方不能生育能否离婚	89
女方流产不足半年,男方不得起诉离婚	90
无效的酒后离婚协议	91
婚姻瓦解后债务归谁	92
巨额赌债,离婚后谁来还	93
离婚协议里的“生死约定”	94
离婚后 can 要求精神赔偿吗	95
虐待妻女遭刑罚	96
还我探望孩子的权利	97
抚养权之争	98
向生父追要抚养费	99

私生女的抚养费	100
被欺骗后的抚养费	101
人工授精子女抚养问题	102
子女能放弃被抚养权吗	103
我有修改姓名的权利	104
向不孝养子讨公道	105
放弃继承不等于放弃赡养	106
无效婚姻何谈继承权	108
一方放弃继承权侵害了配偶的权利吗	108
什么情况下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110
如何继承继母的遗产	111
丧偶儿媳与婆婆的遗产	112
这样的遗嘱是否有效	113
哪份遗嘱最有效	114
他人养子岂能继承生父遗产	115
家人分遗产胎儿也有份	116
离婚判决未生效, 丈夫遗产照继承	117
遗嘱继承人不受限制	118
尽赡养义务的孙子有继承权吗	119
我有代位继承权	120
代书遗嘱为何判无效	121
仅存活两小时的婴儿同样有继承权	122
夫妻同时死亡遗产如何分割	123
夫妻相继死亡遗产如何分	124
再婚儿媳的继承权	125
不同辈分的人同时死亡的遗产继承	126

第四章 百姓切身利益的守护神

“富贵犬”被打赔偿案	130
公车上被狗咬伤怎么办	131
好心帮忙受重伤, 赔偿责任谁来担	132
劝酒出事故, 酒友同担责	133
搭车出事故, 车主要担责	134
爆竹炸人, 放炮人难逃其责	135
上课患急症, 责任谁来担	136
飞来横祸谁之过	137
民工车祸死亡与当地居民同等赔偿	138
伴郎酒后酿车祸, 新郎有错同担责	139
超车惊路人, 司机有责任	140
好心送菜引发中毒事件	141
小孩玩耍出事故, 双方父母同担责	142
七旬老人讨要误工费	143
药物有问题, 诊所负责任	143
私自接生出现的纠纷	145
产妇子宫被切, 医院责任难逃	145
手术有过失, 医院难逃其责	146
患者溺水身亡谁担责	147
患者服药出现不良反应, 厂家应担责	148
谁为换子案埋单	149
体罚学生受伤, 学校首先垫付赔偿	151
小孩溺死水坑谁赔偿	152
高空抛物砸行人, 同楼居民共赔偿	153

见义勇为受伤可以要求赔偿	154
--------------------	-----

第五章 剖析民间借贷纠纷

民间借贷手续要合法	156
进行非法活动的借贷关系不受保护	156
欠条借条要分清	157
没有借条的借款	159
未成年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	159
债权转让必须通知债务人	160
债权人怠行权利, 保证人被判免责	161
过了诉讼时效, 债权不受保护	162
非法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163
还款手续不全不受法律保护	164
担保人怎么成了债务人	165
违反担保程序的合同无法律效力	166
代人写借条, 责任自负	167
还款日期未写明, 债权人可随时主张债权	168
借款人去世, 债务由连带责任人负责	169
丢失了欠条, 能否追回欠款	170
没有日期的收据	171
欠条有歧义, 选择不利于歧义提供人的解释	172
写了借条岂能赖账	173
好心帮人被诬陷, 诉至法院得公道	174
欠条多写一个0, 万年债务谁负责	175

欠条落款写小名, 还款责任逃不了	175
债权人因病死亡, 债务人责任不变	176
丈夫举债身亡, 妻子被判还款	177
没有借据照样要回欠款	178
借条公证后的效力	179
银行凭条无法作为借款依据	180
为逃债务赠与无效	181
为了逃债假离婚, 人财两空自食其果	182

第六章 劳动者的维权斗士

未签劳动合同, 公司要付双薪	184
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公司难逃其责	185
解除劳动关系时工资要算清	186
企业招工不允许有歧视	186
公司有权解雇乙肝员工吗	187
发了聘用书, 岂能再反悔	188
公司停业后工资找谁要	189
老板无权强迫员工加班	190
凭什么拖欠我的工资	191
不能以产品冲抵工资	192
我有权要加班费	193
自愿加班无补偿	194
我有权索要高温补偿费	195
公司制度不能侵犯员工权利	197
签订奖金协议有效吗	198
用人单位不能口头解除劳动合同	199

公司无故换岗负全责	200
公司无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	201
职务任期满, 怎能解除合同	201
合同期满, 照样不能解除怀孕女工	202
无故解聘孕妇, 单位被判赔偿	203
就诊未出结果被解聘,	
员工获双倍赔偿	205
我在为谁工作	206
我有选择的权利	207
员工培训费谁来负担	208
学徒受伤, 责任谁担	208
违章操作受伤同样是工伤	209
过了工伤认定期怎么办	210
试用期员工同样享受医疗待遇吗	211
单位单纯约定违约金无效	212
无效的生死条款	213
凭什么扣发我全月的工资	214
法定节日上班工资怎么算	215
再婚员工同样享受婚假待遇	216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能否解除	217

第七章 解读土地与房产的买卖租赁

不能侵犯我的通风、采光权	220
违法的“楼上楼”	221
买房送露台子虚乌有, 赔偿业主才是真	223
一面围墙引起的纠纷	224

目录

CONTENTS

为什么私拆我的房屋	225
你凭什么独吞共同房屋产权	226
城里人买农民房不受法律保护	227
老妪状告亲家讨要承包地	228
农田承包案	230
宅基地可以继承吗	230
土地补偿费该怎样分	231
你无权解除租赁合同	233
你违约我就有权收回房屋	234
转租合同的法律效力	235
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36
没过户的房子不等于没有法律效力	237
认购房屋转售他人怎么办	238
附条件房屋合同	239
开发商的宣传词与实物有出入	
该怎么办	240
房产证办理请求是否也有诉讼时效	242
定金已交中介,你凭什么不卖房	243
房价上涨不想交房怎么办	244
出资并非共有,无证难享房权	246
超期代理房屋,无房可卖谁来担责	247
凭什么卖我房	248
购买抵押房我该怎么办	249
中介为逃税,合同虚假属违法	250
延期交房,责任谁担	251
凭什么不给我办理房产过户	252

婚前买房, 离婚后怎样分割	254
“一房卖二主”, 谁来承担责任	256
儿子瞒着父母卖房, 法院判决买卖有效 ...	257
赠与他人的房屋能要回吗	258
擅自处分前妻房产被判无效	259
合法购买拆迁证, 要求过户获支持	260

第八章 严惩刑事犯罪案件

纷争诱病出人命, 被判过失致人亡	262
私造猎枪, 法网难逃	263
破坏生产经营同样犯罪	264
破坏选举罪不小	264
打老婆获刑真不值	265
诬告陷害他人获严惩	266
遗弃老人法理不容	267
私接有线电视信号触刑法	268
放火烧了自家房同样犯法	269
非法占有他人钱财被判盗窃罪	270
这样的“捡拾”触犯了刑法	271
严惩耍流氓的恶棍	272
来自高校里的爆炸声	273
疏忽大意致人死亡获重刑	274
报复小偷反被判刑	275
妻子放任丈夫喝农药被判重刑	276
婚内强奸怎么办	277
被自己强奸的妻子	278

假想防卫过当, 疏忽大意酿苦果	279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80
自信的过失犯罪	281
打击报复证人罪的界定	282
肇事者的下场	283
推人到路上被轧到底谁之过	284
冒充警察招摇撞骗者重罚	286
投案自首的条件	287
假释期间再犯罪	288
虐待学生, 法理不容	289
犯罪中止的界定	290
审判时自然流产的孕妇不适用死刑	291
孩子溺水死亡谁负责	292
讨债人自杀, 借债人有责	293
醉酒伤人必受严惩	294
女厕所里的摄像头	295
错上了男人床的强奸犯	296
破坏有线电视设施触犯刑法	297
泄密高考试题罪责不容忽视	298
未成年人犯罪量刑处罚	299
残忍的凶手为何免刑	300
被判无罪的精神病人	301
聋哑人犯罪同样要服法	302